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华达科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并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华达科技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华达科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 3、华达科技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 4、华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华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

## 6、华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华达科技已向金杜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真实、完整，华达科技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华达科技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华达科技二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前述决议与通知的时间、地点，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完成了前述决议与通知所列明的议程。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金杜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金杜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华达科技董事会。

金杜认为，本次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金杜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

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华达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杨振华

李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5月22日